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事件調查處理作業流程

事件發生後1年內

發生疑似職場霸凌事件(註1)

被霸凌者(或其代理人)向本校提出調查申請(註2)

成立調查小組(註3)

啟動調查程序

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

成立

不成立 基於維護職場和諧，得適度調整相關當

事人工作或場域

調查結果

書面通知當事人

受理1個月內，

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

受理申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

註1：發生疑似職場霸凌事件時及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，應適當進行分類及應變處理，並得視當事人需要，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，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
註2：本校校長如為職場霸凌事件相對人，由具指揮或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（基隆市政府）受理申請及調查。

註3：調查小組成員，應外聘至少1位以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(如法律、心理或勞動等領域)。